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八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復次，凡愚不了諸法惟心：遮照不二，所以福德超勝也。」

※《楞嚴經》卷五云：「阿難！我說佛法從因緣生，非取世間和合麤相。如來發明世出世法，知其本因，隨所緣出。」

※《楞嚴經文句》卷五云：「知其本因者，一心具足十界性相為因，即如來藏隨緣常不變義。隨所緣出者，隨染淨緣成十法界。所謂隨心應量，循業發現，即如來藏不變常隨緣義。如來所說佛法從因緣生，本即指此圓頓妙理，無奈眾生根性不等，隨類得解，致有藏通別教差別。」

◆遮照不二：破除一切事物，而歸於真空，稱為遮；以智慧照見事物之本性，稱為照。遮照同時，即天台宗所謂即空即假即中；亦即同時參悟空、假二諦理，此即中道。

遮為空觀，即觀察一切事物皆空；照為假觀，即觀察一切事物假有之性質。

○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……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

◆此大千世界、三十二相兩科，合而觀之，妙義無窮。可分四節，以明其義。

△第一約眾生以明：即是世尊所以於大千世界、三十二相兩事上，說非、說是名之意，皆是就眾生分上，親切指點也。何以言之？世界為一切眾生依託之境，若無世界，云何安身立命耶？又若如來倘不現三十二應身之相，一切眾生從何聞法乎？從何起信乎？

◆更須知佛之應身，是法身如來所現之相。即是證了法身，方能現應身。何故現應身？不現此相，眾生無從聞法。而如來現應身以說法，原為欲令眾生，皆證本具之法身。倘眾生取著此應身之相，便不能見性矣。

△第二約因果以明：是明世尊就此二事立說者，欲令眾生明瞭因果之真實義故也。何以言之？此塵凡之大千世界何來乎？眾生同業所感也。此勝妙之三十二相何來乎？

世尊多劫熏修所成也。

△第三約空有同時並具以明：是明世尊就此立說，為令藉聞此法，而得了然於空有同時並具之所以然也。何以言之？說一非字，是令不著有也。說一是字，是令不著空也。而曰非曰是，二者並說，是令二邊皆不可著。

△第四約究竟義以明：乃是說明世尊說此兩科，是令眾生徹底領悟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之性體耳。何以言之？依正二報既皆緣生，可知惟是因緣聚合之相，故經中謂之是名。是名者，明其假名為生也。既是假名為生，可見實未嘗生，故經中說之曰非。說非者，明其本來無生也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般若菩薩深知法身非相，具一切相；隨拈一相，皆極塵剎相海不可思議，安得定作相解？故云即是非相，是名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，相相皆法界也。」

○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……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！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此即超內施福也。七寶乃至國城妻子名為外施，今施身命名為內施。內施福德，雖復倍多；以格持經，終不能及。以施身未必永斷身因，持經法施，能斷自他生死因故。」

○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，而白佛言：

◆當知修行不外聞思修三慧。如此中之聞說是經，便是聞慧慧。而深解便是思慧，修慧。何以故？若不思惟修觀，便不能深解故。（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錄》）

◆【深解】即【觀照般若】，才能有這麼深入的解悟。解悟到此經義理的歸趣，就是【實相般若】。須菩提因而深解到實相般若的義理，於是大受感動。

◆涕淚而泣，正明其悲。涕淚者，悲泣之容也。泣與哭異，有淚有聲為哭，有淚無聲為泣。人之所以泣者，深幸未得今得，喜愧交并，感荷之至，不覺垂涕而悲，此之謂泣。由其撫今而喜，追往而愧，既愧且喜，因之愈感佛恩。合此三種心理，遂現悲泣之相矣。